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宋惠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9,4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惠雯於民國112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01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9日止累計19,8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,547元為本金；1,520元為利息；79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宋惠雯於民國112年09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09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9日止累計18,133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15,959元為本金；1,38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7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8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宋惠雯向債權人
09 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
10 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1 9月14日止累計21,4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,059元為消費
12 款；1,22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3 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4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5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6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7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230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7547 元	宋惠雯	自民國114 年09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15959	宋惠雯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年09月20日		4.9%計算之利息
003	19059 元	宋惠雯	自民國114 年09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